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附民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洪敏嬌

被　　告　侯上証

上列被告侯上証因涉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5年度交易字第4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碧玉

法　官　陳鈺雯

法　官　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書記官　謝欣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